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2450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上列聲請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紀耀祥即紀平平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請製作如聲請事項所載之附表（內載：發票日、票面金額、到期日、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票據號碼）乙份，俾供本院審核。

三、退還台端所附之郵政匯票（新臺幣1,030元，匯票號碼：0000000000-0）原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